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回條

本曾 依間草	乙各垻規定:				
□願意 □不願意	參加第四十六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之各項活動				
並盡一切義務	務。※影集認購	講每本600元	,增購	本。	
此 致					
台北攝影學會	金				
團體名稱	i :				(ダ辛)
負責人	:				(簽章)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112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賽回條本會依簡章之各項規定:(便當每個壹百元整) □願意參加第四十二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之各項活動代訂便當(葷)					
團體名稱:					
負責人	:				(簽章)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112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VS P	台北攝影學會 會	址: 104 台北市	長安東路一段	设十六號四樓	

聯絡電話:02-25429968 傳真:02-25429965

e-mail: phototpe1@gmail.com